

## 1.9. 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

### 1.9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的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院内智能审核系统（医保移动支付系统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院内智能审核系统（医保移动支付系统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心医国际信息科技（西安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9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无）-非联合体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心医国际信息科技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4日

